

法律
问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XIUZHENGAN (6)
SHIYONG WENDA

◆◆◆◆◆
新旧比较点提示——

总结修正前后主要变化点

实用问答——

覆盖《刑法修正案（六）》全部内容

相关规定——

《刑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六）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六）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实用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7

ISBN 7-80226-312-3

I. 中... II. 中... III. 刑法-中国-问答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4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实用问答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 XIUZHENGAN(6)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40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12-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19932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六）》新旧比较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实用问答

1. 《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中的哪些
犯罪进行了修改? 20
2. 《刑法修正案（六）》新增了哪些犯罪? 20
3. 《刑法修正案（六）》对重大责任事故罪作
了哪些修改?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
认定和处罚重大责任事故罪? 21
4. 《刑法修正案（六）》对重大劳动安全事
故罪作了哪些修改?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
如何认定和处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2
5. 如何认定和处罚举办重大群众性活动安全事
故罪? 22
6. 如何认定和处罚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犯罪? 23
7. 《刑法修正案（六）》，对于经济犯罪的规定

- 是否更广一些？对于这类犯罪的处罚，是否规定得更加严格？ 23
8. 《刑法修正案（六）》对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4
9. 如何认定和处罚破产欺诈犯罪？ 24
10. 《刑法修正案（六）》对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5
11. 《刑法修正案（六）》对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6
12. 如何认定和处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犯罪？ 26
13. 如何认定和处罚骗取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犯罪？ 28
14. 《刑法修正案（六）》对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作了哪些修改？ 28
15.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 29
16. 如何认定和处罚金融机构、公众资金经营管理机构挪用客户资金犯罪？ 29
17. 《刑法修正案（六）》对违法发放贷款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作了哪些修改？ 30

18. 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
违法发放贷款犯罪？ 31
19. 《刑法修正案（六）》对帐外客户资金不入
帐罪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
如何认定和处罚帐外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31
20. 《刑法修正案（六）》对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如何
认定和处罚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2
21. 《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作了
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
如何认定和处罚洗钱罪？ 33
22. 如何认定和处罚组织残疾人、未成年
人乞讨犯罪？ 34
23. 《刑法修正案（六）》对赌博犯罪作
了哪些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刑法》，
如何认定和处罚赌博犯罪？ 34
24. 如何认定和处罚开设赌场犯罪？ 34
25. 《刑法修正案（六）》对窝藏、转移、
收购、销售赃物罪作了哪些修改？根据修
改后的《刑法》，如何认定和处罚窝藏、
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35
26. 如何认定和处罚仲裁枉法裁决犯罪？ 35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7
(2006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64
(2006年6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
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71
(1998年12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
解释 174
(2000年4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
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76
(2001年8月3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
款的解释 177
(2002年4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
款的解释 178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79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 用问题的解释	18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 解释	182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 人类化石的解释	183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84
(200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六）》 新旧比较点提示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重大责任 事故犯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1. 取消犯罪主体的限制；2. 把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引起的责任事故犯罪单列为第二款，并提高了刑期。	
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 犯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犯罪	下有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1. 取消犯罪主体的限制，罪状也作了重新规定；2. 增加第 135 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犯罪”。	
消防责任事故犯罪；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犯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增加第 139 条之一“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犯罪”。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犯罪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注】：1. 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犯罪主体进行扩大，由公司扩大到所有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2. 扩大了虚假信息范围，不仅包括财务会计，还有其他重要信息；3. 增加了“其他严重情节”。	
妨害清算犯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犯罪；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破产欺诈 犯罪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注】：增加第 162 条之二“破产欺诈犯罪”。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注】：1. 扩大了商业贿赂的对象，把原来的“公司、企业”改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2. 在第二款中增加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内容，统一了行为方式。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注】：扩大了收受贿赂的主体。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犯罪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犯罪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注】：增加第 169 条之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犯罪”。	
高利转贷犯罪；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对照点	修正后	修正前
骗取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犯罪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注】：增加第 175 条之一“骗取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犯罪”。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